

附件7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行唐县人民法院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执行数（至2023年底）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市级	县（市）区级				
1	2023年扫黑除恶（石财行〔2023〕18号）	行唐县人民法院			3	3		0	0	100	完成较好
2	2023年司法救助资金（石财行〔2023〕18号）	行唐县人民法院			10	10		0	0	100	完成较好
3	3	行唐县人民法院		20		9.0044		10.9956	10.9956	94.5	完成较好
4	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行唐县人民法院			122.2	122.2		0	0	100	完成较好
5	法院综合业务经费	行唐县人民法院			162.08	162.08		0	0	100	完成较好
6	6	行唐县人民法院		6		6		0	0	100	完成较好
7	国家赔偿金	行唐县人民法院			0.614	0.614		0	0	100	完成较好
8	劳务派遣工资	行唐县人民法院			222.72	202.36608		20.353924	20.353924	99.09	完成较好
9	扫黑除恶专项补助	行唐县人民法院			2.4	0		2.4	2.4	70	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优化支出构成
10	10	行唐县人民法院		185		78.5893		106.4107	106.4107	94.5	提升法庭基础设施，促进审判质效提升
11	11	行唐县人民法院		53.2		46.972		6.228	6.228	98.83	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优化支出构成
12	12	行唐县人民法院		22.8		22.8		0	0	100	完成较好
13	13	行唐县人民法院	126			120.68916		5.31084	5.31084	100	完成较好
14	14	行唐县人民法院	54			43.186		10.814	10.814	98	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优化支出构成
15	物业管理费	行唐县人民法院			23	23		0	0	100	完成较好
16	16	行唐县人民法院	18.9			11.9		7	7	96.3	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优化支出构成
17	17	行唐县人民法院	8.1			8.1		0	0	100	完成较好